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机构，为四平金粟米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长春赐豪经贸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关借款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产生的重大诉讼，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现上述案件有进展；此外，公司作为担保方，为白山市舜发硅藻土科技有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现新增 1 宗被执行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 案件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城农商行”)

被告：四平金粟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

被告：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 26 日，春城农商行作为参加行之一与被告米业公司签订《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约定组成贷款银团向米业公司提供总额 1.00 亿元整的贷款，其中春城农商行的贷款承诺额为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

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共计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贷款利率为年利率，按单利计算，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加 385 个基点（7.4% 年利率），贷款本息的偿还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本合同项下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贷款归还为止，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执行利率上浮 50%，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因本合同导致的一切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代理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同日，春城农商行作为参加行之一与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自愿为债务人米业公司在主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春城农商行已依约向米业公司发放贷款，米业公司贷款已逾期，春城农商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 (1) 判决米业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 (2) 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全部费用。

4、案件目前情况

根据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吉 0193 民初 3164 号），该案件已调解结案，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 (1) 米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向原告春城农商行归还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尚欠的部本金及利息共计 11,744,132.93 元，2025 年 5 月 9 日至结清日止的利息（含罚息）以农商行数据系统显示为准；被告米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向原告春城农商行一次性给付原告垫付的本案诉讼费；
- (2) 公司对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被告米业有限公司负担，多收取的退还至春城农商行。

（二）案件二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

被告：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吉图进出口公司”）

被告：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投资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李丰茂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3月15日，环城农商行与长吉图进出口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向长吉图进出口公司发放总额7,1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年利率为6%，并约定了逾期利率、复利和罚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日，环城农商行与公司、国信投资公司、李丰茂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长吉图进出口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环城农商行于2023年3月16日向长吉图进出口公司发放了贷款7,100.00万元。

除已偿还的利息331.62万元外，长吉图进出口公司未偿还其余款项。现借款已逾期，环城农商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 (1) 判决长吉图进出口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7,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 (2) 判决公司、国信投资公司、李丰茂为(1)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4、案件目前情况

根据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吉0202民初3118号)，案件判决主要如下：

(1) 长吉图进出口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环城农商行借款本金7,100万元、借期内利息及相应罚息、复利；

(2) 公司、国信投资公司、李丰茂就上述第(1)项向环城农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公司、国信投资公司、李丰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吉图进出口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由长吉图进出口公司、公司、国信投资公司、李丰茂负担。

(三) 案件三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环城农商行

被告：长春赐豪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赐豪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控股公司”）

被告：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热力公司”）

被告：长春大众卓越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出租公司”）

被告：朱海峰

被告：李东旭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26日，环城农商行与长春赐豪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990.00万元，期限12个月（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年利率为5.5%，并约定了逾期利率、复利和罚息，按季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2023年12月27日，环城农商行与公司、大众控股公司、大众热力公司、大众出租公司、朱海峰、李东旭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长春赐豪公司的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环城农商行于2023年12月29日发放了7,990.00万元贷款。

长春赐豪公司未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等款项，现借款已逾期，环城农商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1) 长春赐豪公司偿还本金7,99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

(2) 公司、大众控股公司、大众热力公司、大众出租公司、朱海峰、李东

旭对长春赐豪公司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和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

4、案件目前情况

根据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吉0202民初3231号），该案件判决主要如下：

（1）长春赐豪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环城农商行支付借款本金7,99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

（2）公司、大众控股公司、大众热力公司、大众出租公司、朱海峰、李东旭就上述第（1）项确定的金额向环城农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长春赐豪公司追偿；

（3）驳回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长春赐豪公司、公司、大众控股公司、大众热力公司、大众出租公司、朱海峰、李东旭共同承担。

（四）案件四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环城农商行

被告：长春赐豪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大众控股公司

被告：大众热力公司

被告：大众出租公司

被告：朱海峰

被告：李东旭

3、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环城农商行与长春赐豪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年利率为5.5%，并约定了逾期利率、复利和罚息，按季计息、到期

一次性还本。同日，环城农商行与公司、大众控股公司、大众热力公司、大众出租公司、朱海峰、李东旭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长春赐豪公司的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环城农商行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向长春赐豪公司发放贷款 7,000.00 万元。

因长春赐豪公司未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等款项，借款已逾期，环城农商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 (1) 长春赐豪公司偿还本金 7,0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
- (2) 公司、大众控股公司、大众热力公司、大众出租公司、朱海峰、李东旭对长春赐豪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

4、案件目前情况

根据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吉 0202 民初 3233 号），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 (1) 长春赐豪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环城农商行支付借款本金 7,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
- (2) 公司、大众控股公司、大众热力公司、大众出租公司、朱海峰、李东旭就上述（1）确定的金额向环城农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长春赐豪公司追偿；
- (3) 驳回吉林环城农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案件五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新增 1 宗被执行案件，经自查，公司暂未收到执行相关的司法文书，案件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市舜发硅藻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吉 0102 执 3840 号	66,942,096.0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系因公司担保业务产生，上述案件的反担保措施主要如下：

(1) 案件一（米业公司案件）由许伟达将持有吉林省长电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办理质押登记；吉林省长电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门市房产办理网签至我公司；吉林省金谷集团有限公司、四平栗旺粮贸有限公司、四平栗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平市汇发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许少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 案件二（长吉图进出口公司案件）由吉林东北不老草酒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吉林省鑫柏经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东北不老草酒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吉林东北不老草酒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鑫柏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案件三（长春赐豪公司案件，借款本金金额 7,990.00 万元）由长春豪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土地进行顺位抵押；长春大众卓越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名下出租车经营权进行质押；长春豪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应收款质押登记；吉林省弘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应收款质押登记；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关联企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朱海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案件四（长春赐豪公司案件，借款本金金额 7,000.00 万元）由长春豪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土地进行顺位抵押；长春豪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应收款质押登记；吉林省弘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应收款进行质押登记；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关联企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朱海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案件五（舜发科技公司案件）由舜发科技公司提供名下土地及房产抵押；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鼎元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采矿权质押；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关联企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李丰茂等 2 名自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案件的相关方进行沟通，经自查，公司暂不存在因上述案件导致公司资产冻结的情形。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

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被执行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